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

電話：(02)2763-183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N108027@fia.gov.tw

承辦人：李芳宗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030003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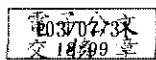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方案

主旨：檢送「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方案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並惠予辦理貴總處同仁手機條碼集體申辦作業，另請轉知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響應申辦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1月7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（101年至105年）」，本部主辦「推動電子發票，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」乙項。
- 二、本部為推動電子發票，落實節能減紙之政策目標，積極推廣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「手機條碼」，於本(103)年推動旨揭方案，期提升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與無紙化之比率。
- 三、為使公務同仁瞭解手機條碼使用效益與使用方式，請貴總處協助宣導推動旨揭方案，期鼓勵政府機關同仁踴躍申辦使用，以利無紙化共通性載具之推廣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副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